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于曉樺

電話：(02)2356-5214

傳真：(02)2356-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689@moi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12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5003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部說明有關人民團體法第28條、第33條、第54條規定中所指「核備」係核准或備查之意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20日台地字第10504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本部考量人民團體已於81年刪除動員戡亂時期字樣，現行各級政府所轄團體數量與管理方式，與戒嚴時期大為不同。為利政府施政與時俱進，本部曾於103年4月16日以台內團字第1030136171號函，針對社會團體依法所報之會址變更、圖記啟用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、預(決)算報告、選任職員異動、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等事項，說明該會務事項皆屬備查性質，相關說明並公告於「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cois.moi.gov.tw/moiweb)網站之最新公告訊息中。故旨揭人民團體法第28條中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，係屬備查性質。
- 三、至人民團體法第54條中有關選任職員簡歷冊異動之核備亦應屬備查性質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(決議日期：105年1月26日)，其決議內容載及略以：「人民團體中職員(理監事)透過會員選舉產生(人民團體法第17條參照)，屬於私權行為，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。有所異動時，依人民團體法第54條應將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『核備』，徵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團體動態，並



利主管機關建立資料，核與異動原因（選舉）是否因違法而無效或得撤銷無涉。故報請案件文件齊全者，經主管機關核備時，僅係對資料作形式審查後，所為知悉送件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簡歷事項之觀念通知，對該等職員之選任，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」，上開相關訊息貴會亦可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詢。

- 四、另人民團體法第33條係團體章程之訂定範疇，章程之訂定、變更亦為人民團體法第27條所規範(屬較重大事項)，現階段仍應屬核准事項。本部針對人民團體法已著手進行修法，本次修法之核心主軸為人民結社更自由、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，爰未來法令對於人民結社之限制將更為減少，以落實政府低度管理、團體高度自治之政策理念。

正本：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

副本：

部長陳威仁